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慧英

聯絡電話：04-2250-1024

傳真：04-22527651

電子信箱：s0410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團字第10614009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合作事業獎勵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12日以內授中團字第106140094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(合作事業輔導科)

電子20180514模戳記



1060090654